“双随机、一公开”考核细则（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权重：10分 考核单位：“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考核内容**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1 | 工作机制建立组织协调指导督导考核 | 2.0分 | 1.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未建立组织领导机构（政府批文）的扣0.2分，未成立专项办公室的扣0.1分，没有专职工作人员的扣0.1分，擅自使用非政府公务人员接触政府数据的扣0.2分；2.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未对本地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做出总体工作安排的扣0.1分，未报市级“双随机、一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扣0.1分；3.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未对上级“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相关文件（通知、通报等）在本级政府内网（或纸质文件）发文指导工作的扣0.1分，有指导文件未实际落实的扣0.1分； |
| 1. 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未对辖区部门进行督导检查的扣0.1分，未将驻区单位“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情况通报其上级部门的扣0.1分；未按要求参加全市统一会议、培训、工作专班等每次扣0.1分（大型会议按照未参加与应参加人员比例扣分）；
2. 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未对辖区部门工作进度进行安排的扣0.1分，未纳入本级政府绩效考核的扣0.1分，没有考核记录的扣0.1分；
 |
| 1.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及辖区部门各类专项整治、联合行动等名义不采取“双随机、一公开”方式检查的发现一起扣0.2分；2.辖区部门特殊重点领域未填报《重点领域检查备案表》并通过备案的扣0.1分；3.辖区部门特殊重点领域、投诉举报、转办交办、数据监测等情况的检查数据未填写《案件线索备案表》录入“互联网+监管”系统中执法录入平台的发现一起扣0.1分； |
| 2 | 辖区部门编制抽查计划情况 | 1.5分 | 1. 发起部门未按时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平台制定部门联合抽查计划的发现一起扣0.4分；

辖区部门参与部门不参与全市统筹的部门联合计划和单独制定部门内抽查计划的发现一起扣0.4分；协调部门不积极履行协调职责的发现一起扣0.2分；1. 未按时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平台制定部门内抽查计划的发现一起扣0.4分；
2. 未按规定抽查比例制定抽查计划的发现一起扣0.1分；
 |
| 3 | 辖区部门制定抽查事项清单情况 | 2分 | 1. 行政检查事项未纳入抽查事项清单录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平台的发现一条扣0.1分[国务院“互联网+监管”系统监管事项清单、本级政府权责清单行政检查事项以及各部门日常法律授权监管事项（各开发区管委会根据授权确定相关事项）]（包括特殊重点领域的检查事项，未参与全市的部门联合抽查）
2. 抽查事项清单未关联对应“互联网+监管”系统实施清单的发现一条扣0.1分：
3. 未按要求报送司法行政部门审核备案后在本部门网站或本级政府网站公示的发现一次扣0.2分；
4. 抽查事项清单不规范的发现一次条0.1分；
5. 不能及时清理与本部门职责不相适应或重叠的监管事项清单的发现一条扣0.1分；
6. 抽查事项清单在本年度内未按时开展行政检查的发现一条扣0.1分；
7. 未按要求标注重点检查事项的发现一条扣0.1分；
 |
| 4 | 辖区部门建立检查对象名录库情况 | 0.5分 | 1.部门联合计划中的发起部门未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平台上建立与联合抽查领域相对应检查对象名录库的扣0.2分；2.部门内抽查计划未建立对应检查对象名录库的扣0.2分；3.检查对象名录库未涵盖全部被监管对象，出现监管真空的发现一户扣0.1分。 |
| 5 | 辖区部门建立检查人员名录库情况 | 0.5分 | 1. 未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平台上分别建立行政执法类公务员名录库、具备行政执法资格人员名录库、日常从事监管工作人员名录库的每个库扣0.2分；
2. 新建或调整后的检查人员名录库未按要求要到司法行政部门备案的每个库扣0.1分；
3. 针对每次抽查建立的检查人员名录库成员不属于本部门行政执法类公务员名录库、具备行政执法资格人员名录库、日常从事监管工作人员名录库的，每发现一人扣0.2分；
 |
| 6 | 辖区部门抽查任务生成情况 | 1.0分 | 1. 未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平台将全部计划生成抽查任务的发生一起扣0.4分：
2. 对市场主体类监管对象未选取信用风险分类监管的发生一起扣0.1分：
3. 在指定任务时未按相关要求操作造成计划、任务延期的发生一起扣0.1分：
4. 生成任务时因抽查事项清单或“两库”等原因造成任务无法开展的发生一起扣0.4分：
 |
| 7 | 辖区部门抽查开展情况 | 1.5分 | 1.擅自对同一企业、同一事项一般检查事项进行重复检查的发生一起扣0.2分；2.检查前1个月未告知监管对象抽查事项、检查内容和标准，未做事前规范的发生一起扣0.2分；3.进入监管对象检查时未提前48小时告知的一户扣0.2分；4.未按照法律程序开展行政检查、走过场履职不到位、未能正确履行行政执法职责，粗暴、野蛮等不文明执法的发生一起扣0.4分；5.检查结束后未及时填写《吉林省行政执法机关执法检查登记表》的每户扣0.2分，未及时向检查对象反馈抽查检查结果的每户扣0.2分；6.未按照“一户一档”的原则建立监管对象档案，及时归档保存相关档案（包括：检查前1个月告知监管对象抽查事项、检查内容和标准的文件或宣传单；[长春市人民政府“双随机一公开”行政检查通知书](http://192.168.0.119:9080/oa/app/archives/dispatch_info_view.jsp?CaseID=6b52ed57-0176-1000-e005-77dcc0a80077&CaseTypeID=7241ab2a-00fb-1000-e000-0024c0a858b9&IsTask=isList&Url=/app/archives/dispatch_info_view.jsp" \l "##)；[吉林省行政执法机关执法检查登记表](http://192.168.0.119:9080/oa/app/archives/dispatch_info_view.jsp?CaseID=6b52ed57-0176-1000-e005-77dcc0a80077&CaseTypeID=7241ab2a-00fb-1000-e000-0024c0a858b9&IsTask=isList&Url=/app/archives/dispatch_info_view.jsp" \l "##)；以及其他文件档案 ）的，每户扣0.1分； |
| 8 | 辖区部门随机抽查结果公示运用 | 1.0分 | 1.抽查结果未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平台上公示的发现一起扣0.2分（检查对象为非市场主体在本级政府网站或本部门网站公示）；抽查结果未在抽查工作结束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示的发现一起扣0.1分（不得超出本年度）；2.抽查中发现的各类问题，未转入后续查处程序的发现一起扣0.1分；3.对抽查中发现不属于本部门监管职责范围的违法违规行为不及时通报的扣0.1分；接到通报推诿的扣0.1分；不依法及时移交司法机关的扣0.2分；4.通过投诉举报、转办交办、数据监测等发现的违法违规个案线索，未及时依法实施检查、处置的每发生一起扣0.2分； |

注：考核细则以word形式填写，纸张大小为A4纸，方向为横向，页边距均为2.7cm，页眉页脚均为1.5cm，细则标题为“XXX考核细则”（方正小标宋简体，16号字，段落间距为22磅），表格第一行标题行为黑体字12号字，内容部分文字均为仿宋-GB2312(12号字)，段落间距为14磅。**请严格按照规范格式填写！**